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大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昌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杭州诚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谷科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智谷研发中心3号楼办公大楼（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其中，标的房屋面积6,749.09平方米，车位使用权32个，交易价款合计约12,373.362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近日公司与诚谷科技签署了《房屋转让合同》及《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向诚谷科技支付了剩余购房尾款，并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本次公司购买办公大楼合计支付12,373.3620万元购房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2024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江省编号：BDC33010612049038541736）。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48,717	1,348,717	2024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相关事项对上述议案回函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委派相关人员组成专项核查小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前往相关公司办公处进行走访，部分事项发生地进行核查，并就约谈内容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查证，目前正在核查说明承诺、补充凭证文件、整理编制回复内容。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5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3、2024-06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巧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6万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巧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6万股。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小宏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陈小宏先生于2024年7月1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巧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6万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96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45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巧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6万股。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二、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三、相关日期

通过分红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8	2024/7/19	2024/7/1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巧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6万股。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二、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三、相关日期

通过分红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8	2024/7/19	2024/7/19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巧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6万股。